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拆除广东徐闻珊瑚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养殖捕捞设施的通告

徐府通〔2023〕11号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广东省雷州半岛的西南部，地处徐闻县境内，分布在角尾、迈陈、西连的西部海区，北纬 $20^{\circ}10'36''$ - $20^{\circ}27'00''$ ，东经 $109^{\circ}50'12''$ - $109^{\circ}56'24''$ 之间。东起蓬莪港（苞萝湾），至灯楼角为折点，向北经苞西盐场、放坡村、谭鳌、东场、承梧、田西、水尾村、金土、石马角一线，以石马角为折点向东延伸至龙耳、大井修船厂，沿途海岸线长 35 公里，是我国连片面积最大的珊瑚礁保护区。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发现珊瑚礁保护区内非法养殖、捕捞等有关问题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莅湛调研指出我县徐闻珊瑚礁保护区管护不够到位等问题整改工作，县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核查确认广东徐闻珊瑚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养殖捕捞设施的通告》，并组织开展非法养殖捕捞设施测绘、业主信息核查确认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县政府决定对保护区内非法养殖捕捞设施实施清理拆除。

一、清理范围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域

二、清理对象

清理对象为一切非法养殖捕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蚝桩、鱼排、捕捞设施等渔业设施。

三、清理时间

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前，养殖户自行拆除在核心区内已设置的非法养殖捕捞设施。县政府强制清理核心区内的非法养殖捕捞设施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

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养殖户自行拆除在缓冲区、实验区内已设置的非法养殖捕捞设施。县政府强制清理缓冲区、实验区内的非法养殖捕捞设施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四、清理要求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在珊瑚礁保护区内设置任何非法用海设施及构筑物。

（二）逾期不自行清理拆除的，县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清理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非法养殖捕捞设施所有人承担。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干扰阻挠清理拆除工作，违

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4 日